

要約
反相關



景

茲提述(i) 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守規 3.5 發日期 2022年10月28日的公「規則 3. 公告」(ii)要約人及山東鳳凰就延寄發綜文件發日期 2022年11月17日的公「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及山東鳳凰日期 2022年12月20日有關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的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 用彙與規 3.5公 界定具相 涵義。

完成銷售 份

於2022年12月20日、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收條件／轉讓程序已。於日銷售份轉讓已落實由於銷售份轉讓要約人持有共992,854,500 內即銷售份相當於本公日期山東鳳凰的已發本約70.92%已發內約95.01%。如規 3.5公 露收代價人幣1,372,279,100元相當於1,502,336,359港元即代價每銷售份人幣1.3822元相當於每銷售份1.5132港元。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守規 26.1 銷售份轉讓完後要約人須根據收守就要約人尚未有意予收的有已發內負責責責責責責責責責責責。

於本 公 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 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 公 載~~料~~料
有關山東鳳 的~~料~~料除外的準 確性共 及個 擔 責任 並在 出 一 查 後
認 就彼等 深知 本 公 表 的意見 董事 表 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
後 出 且本 公 並無 漏其他事實 或, 本 公 載任何陳述產生 。

本 公 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 準。